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木慶

被　　告　寶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良柱

訴訟代理人　賴瓊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，於言詞辯論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821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附表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土地標示</td><td rowspan="10">抵押權登記內容
權利種類：抵押權
登記日期：民國85年2月6日
登記字號：普字地029300號
權利人：寶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債權額比例：全部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430,000元
存續期間：
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利息（率）：無
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
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劉木慶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證明書字號：085中資他字第001240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土地坐落</td><td>權利範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</td><td>10000分之57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</td><td>10000分之57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建物標示</td></tr>
<tr><td>建號</td><td>建物門牌</td><td>權利範圍</td></tr>
<tr><td>12218</td><td>福龍街39號6樓之8</td><td>全部</td></tr>
</table>